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国众联咨报字（2021）第 5-1019 号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评价分值：86.0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0 年至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宁成帅 13199942680	
项目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冉岭 15199129120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9.0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000	抽查资金总数	1150	资金抽查占比	57.5%
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000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150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7.5%
项目类别	建设类、运行类项目	抽查类别	建设类、运行类项目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	抽查项目数	2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0	抽查区域	工信厅本级、和田地区、喀什地区
发放调查问卷	210	有效调查问卷	156	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6.79%，其中，工业园区管委会满意度 98.22%，受益企业满意度 95.3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p>2020 年 5 月，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总额 1715.544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85.78%。通过园区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信厅有效顺利地完成了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园区产业数据“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项目、园区发展专项培训工作以及赴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工作等任务。两家申报“园区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补助资金项目”的园区单位，完成园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环评编制等工作，同时完成规划、环评编制等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19 家申报“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园区单位，在项目期限内，有 17 家园区单位完成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验收合格。</p>				

<p>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p>	<p>(一) 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未根据近年来工业园区发展需要及时开展修订相关管理办法，部分条款难以满足现阶段对开展园区工作进行科学化管理的需求。二是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实地核查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在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用途模糊不清，个别单位将该项目资金用作基本开支。</p> <p>(二) 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以及截止本次评价日的预算执行率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评价小组对部分项目支付凭证进行抽查核实，本次抽查涉及 10 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共计 1150 万元，2020 年度预算执行数为 868.42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75.52%。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止，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的预算执行率为 93.1%。</p> <p>(三) 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实施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预判不足，项目实施单位因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难以保障项目按计划如期完工。二是项目管理执行过程中“四制”执行不规范的问题。</p> <p>(四) 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不够严谨，由于项目申报时间和程序问题，绩效目标设置虽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述，但未能清晰、完整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且部分量化的数值不够准确。该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未能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和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内容进行填报，与预算资金总量不匹配，部分数据填报有误，设置的绩效指标也未完全根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二是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当中均未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未能针对性提出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纠偏，导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p>
<p>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p>	<p>(一) 政策制度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按照 2010 年以后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现行《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资金监督检查和问责、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p> <p>(二) 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均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三) 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均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p>

	<p>(四) 绩效管理方面</p> <p>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与各责任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同时，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应深入进行剖析，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解决办法或改进措施。</p>		
<p>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p>	<p>(一)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p> <p>(二) 建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措施、积极按照相关要求继续落实好项目实施，完善资金监督检查和问责、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等。</p> <p>(三) 建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大对该项目的监控力度，要求实施项目的下属单位按时向归口处室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p> <p>(四) 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向自治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p>		
<p>评价时间</p>	<p>2021年9月26日—2021年11月2日</p>		
<p>项目主评人(签字)</p>		<p>联系方式</p>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主评人	张明阳	资产评估师	中级经济师	报告执笔
2	项目财务专家	陈俊辉	注册会计师		
3	项目行业专家	邢贵祥	资产评估师	高级工程师	
4	项目现场负责人	余浩远			
5	项目组成员	于深深	资产评估师		
6	项目组成员	李雪平			
7	项目组成员	王彦龙			

摘 要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于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1月2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管理的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巩固工业园区建设成果，加快推进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自治区园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围绕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大战略机遇，借助援疆省市各方优势加强园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建设，促进自治区优势产业集聚，加快实现发展动能转换，促进园区提质升级、实现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等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产业带动效应，提升“飞地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05】10号）等有关规定，设立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同时，为了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号）。

园区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促进全区工业园区（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经自治区财政厅、园区办批准用于园区建设有关项目的资金。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为2000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自治区工信厅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定，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信厅本级资金100万元，主要用科学编制自治区产业园区“十四五”相关规划和统筹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工作；安排1900万元用于支持新疆四地州共计21个县市产业扶贫园区的基础设施贷款贴息、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水资源论证编制，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86.08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83.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76.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6分，得分为31.58分，得分率为87.72%；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95.8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主要是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号）相关文件指示要求开展项目，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根据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发布《2020年度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资金申报，自治区工信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会同财政厅确定项目资金计划，并由财政厅于当年下达《关于下达年度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财政厅下拨的预算通知，各级财政和工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包括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此外，为切实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自治区财政厅和工信厅均专门下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月反馈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自治区工信厅园区办对此项目进行多次督导检查，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实施。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管理方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号）制定时间较早，未根据近年来工业园区发展需要及时开展修订，部分条款难以满足现阶段对开展园区工作进行科学化管理的需求。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以及截止本次评价日的预

算执行率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评价小组对部分项目支付凭证进行抽查核实，本次抽查涉及 10 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共计 1150 万元，2020 年度预算执行数为 868.42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75.52%。截止绩效评价日止，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算执行率为 93.1%。如：和田地区皮山县、喀什地区莎车县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执行率低，一定程度上不利于财政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发挥出最大化效益；二是存在专项资金用作单位基本开支，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的问题。如：安徽皮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将 2020 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1.7 万元用于怡园小区 2020 年 7、8、9 月份电费支出。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实施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预判不足，项目实施单位因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难以保障项目按计划如期完工。如：评价小组现场抽查的和田地区皮山县发现，皮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被调整至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用于皮山县工业园区（西片区）绿化工作。核查过程中，资金调整的手续仅有 2021 年 2 月 26 日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合肥市经开区援助资金拨付至我局的请示》及皮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情况说明》，该笔资金具体拨付文件、资金调整文件均未见，仅有上述请示和情况说明，且未见（未能提供）任何有关上述 100

万元项目实施方面的资料。

二是项目管理执行过程中“四制”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如：项目“合同制”执行不规范。喀什地区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和田地区皮山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项目款。项目“监理制”执行不规范。英吉沙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方（新疆宇航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提供了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两项监理成果，未按要求向项目委托方（英吉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项目竣工后的“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书、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应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成果。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不够严谨，由于项目申报时间和程序问题，绩效目标设置虽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述，但未能清晰、完整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且部分量化的数值不够准确。该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设置的绩效指标也未完全根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

二是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当中均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未能针对性提出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纠偏，导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

决。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制度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现行《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完善资金监督检查和问责、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均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均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与各责任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同时，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应深入进行剖析，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解决办法或改进措施。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自治区工信厅与各责任单位主要存在绩效目标编报不严谨，项目管理办法不完善，绩效监控与自评对存在问题原因分析不深入等问题。对此，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措施，积极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督促落实好项目实施，完善资金监督检查和问责、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三）建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大对该项目的监控力度，要求实施项目的下属单位按时向归口处室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向自治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7
(五)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1
(六)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4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6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7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8
(五)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9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1
(七)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2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2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2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一) 制度管理方面.....	44
(二) 资金管理方面.....	45
(三) 项目管理方面.....	45
(四) 绩效管理方面.....	46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47
(一) 制度管理方面.....	47
(二) 资金管理方面.....	47
(三) 项目管理方面.....	48
(四) 绩效管理方面.....	4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8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9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9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50
附件: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29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信厅”）负责管理的“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巩固工业园区建设成果，加快推进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自治区园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围绕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大战略机遇，借助援疆省市各方优势加强园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建设，促进自治区优势产业集聚，加快实现发展动能转换，促进园区提质升级和实现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等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产业带动效应，提升“飞地园

区”发展质量和效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05〕10号）等有关规定，设立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同时，为了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号）。

园区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促进全区工业园区（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经自治区财政厅、园区办批准用于园区建设有关项目的资金。专项资金的用途包括园区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和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补助和园区相关规划等有关项目补助。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2000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自治区工信厅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定，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信厅本级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编制自治区产业园区“十四五”相关规划和统筹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工作；安排1900万元用于支持南疆四地州共计21个县市产业扶贫园区的基础设施贷款贴息、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水资源论证编制，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工业

化示范基地建设。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

2020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2000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65号）及自治区工信厅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1 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分配情况一览表

地州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自治区工信厅（本级）	自治区园区“四十五”相关规划编制、综合发展评估、园区管理干部培训	100
阿克苏地区	乌什县工业园区企业供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50
	柯坪县产业扶贫园区扶贫厂房（馕厂）消防设施完善	50
	小计	100
克州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
	乌恰（常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小计	180
喀什地区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伽师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
	英吉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30

	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麦盖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莎车工业园区配电工程及天然气管道安装等建设项目	130
	叶城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设施建设项目	130
	巴楚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一期工程规划编制等项目	50
	疏附广州工业城粤丰二期厂房暖气及二网进行维修维护建设项目	50
	小计	820
和田地区	北京和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安徽（三峡）皮山工业园区绿化、变压器安装、办公楼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
	和田县昆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装置安装建设项目	140
	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欧锦亚大门新增两车间防尘隔断项目、门卫室电缆工程安装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
	于田天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创业家园大门建设项目	140
	小计	800
合计		20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于 2020 年 6 月拨付到位，当年累计支出 1715.54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5.78%，当年结转结余资金 284.456 万元。项目实施当年各县市园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2 2020 年园区专项资金项目当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地州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自治区工信厅（本级）	自治区园区“四十五”相关规划编制、综合发展评估、园区管理干部培训	100	93.937	93.94%
阿克苏地区	乌什县工业园区企业供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50	50	100.00%
	柯坪县产业扶贫园区扶贫厂房（馕厂）消防设施完善	50	50	100.00%
	小计	100	100	100.00%
克州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	130	100.00%
	乌恰（常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50	100.00%
	小计	180	180	100.00%
喀什地区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50	100.00%
	伽师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	130	100.00%
	英吉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30	126.767	97.51%
	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50	100.00%
	麦盖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50	100.00%

地州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莎车工业园区配电工程及天然气管道安装等建设项目	130	31.62	24.32%
	叶城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设施建设项目	130	130	100.00%
	巴楚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49.92	99.84%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一期工程规划编制等项目	50	50	100.00%
	疏附广州工业城粤丰二期厂房暖气及二网进行维修维护建设项目	50	47.2	94.40%
	小计	820	715.507	87.26%
和田地区	北京和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50	100.00%
	安徽（三峡）皮山工业园区绿化、变压器安装、办公楼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	16.1	11.50%
	和田县昆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0	0.00%
	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装置安装建设项目	140	140	100.00%
	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欧锦亚大门新增两车间防尘隔断项目、门卫室电缆工程安装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	140	100.00%
	于田天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	140	100.00%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创业家园大门建设项目	140	140	100.00%
	小计	800	626.1	78.26%
合计		2000	1715.544	85.78%

（四）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号）文件相关指示要求开展实施。项目资金的拨付部门为自治区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审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协同自治区工信厅制定和完善相关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项目建库工作，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执行已经批复的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根据自治区园区发展目标 and 任务，结合园区现状编制发布《2020年度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会同财政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经现场实地核查工信厅本级、喀什地区疏勒县园区、英吉

沙县园区、莎车县园区、叶城县园区、和田地区皮山县园区、墨玉县园区、和田县园区、洛浦县园区和策勒县园区等含本级在内的 10 家单位，非现场核查乌恰县园区、阿克陶县园区、乌什县园区、柯坪县园区、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伽师县园区、麦盖提县园区、巴楚县园区、疏附广州工业城、北京和田工业园区和于田县园区共计 12 个园区单位提交的项目及财务资料。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各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具体实施的“十四五”规划编制、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园区发展专项培训以及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完成。

（2）喀什地区疏勒县一带一路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产业园区项目。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5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实际使用 50 万元，执行率 100%。共完成疏勒县一带一路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产业园区（一期）项目地勘测绘一次、环评报告编制 1 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次、地形测绘和勘界各 1 次。

（3）英吉沙县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3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实际使用 130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园区停车场建设、园区道路

沿石安装项目（700米）、路灯安装等若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莎车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莎车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3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31.62万元，执行率24.32%。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实施完成相关项目，仅完成“莎车县火车西站铁路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工程天然气管线改迁项目设计工作”以及购置“70个垃圾桶，30个垃圾船的采购工作”。2021年度完成“莎车县重工业园10kv配电工程项目”、“燃气中压管道、2台10吨蒸汽锅炉工艺管线安装、报警系统安装项目”等，园区绿化项目目前正在开展中。

（5）叶城县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预算到位13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1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6）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皮山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到位14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16.1万元，项目年度内预算执行率11.5%，主要完成了园区内消防设备安装、变压器安装及园区天然气锅炉房管道设计等。2021年完成园区、前进社区、朝阳社区值班室改造，园区办公楼维修等。另，皮山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2月

26日向皮山县财政局申请将皮山县工业园区2020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将拨付至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规划实施用于园区绿化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

(7) 墨玉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墨玉县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预算到位14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140万元。完成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并于2020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

(8) 洛浦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洛浦县2020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到位14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执行140万元，完成了园区创业家园大门建设工程项目。

(9) 策勒天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策勒县工业园区2020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到位14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执行140万元，完成了工业园区冷库维修、园区织袜厂房环氧地坪漆、欧锦亚大门、门卫室电缆工程、兆华手机厂750米围栏项目、园区智能产业园临水项目及园区红枣市场监控维修工程项目。

(10) 和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田县工业园区2020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到位5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执行0万元，且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资金仍

结余 50 万元。

(11) 根据乌恰(常州)工业园区、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乌什县工业园区、柯坪县产业园区、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伽师县工业园区、麦盖提县工业园区、巴楚县工业园区、疏附广州工业城、北京和田工业园区和于田县工业园区共计 12 个园区单位申报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报送的相关项目资料、财务凭证以及绩效管理等材料,以上 12 个园区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

(五)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编制的绩效目标内容如下:

(1)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园区统筹规划,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稳步增长, 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园区就业人数增长,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速 1-3%, 实施项目个数 22 个, 促进深度贫困地区就业人数 11000 人, 编制“四十五规划” 1 次。到 2020 年年底, 科学完成自治区产业园区“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 完成 1-3%工业增加值增速, 完成 11000 人的就业, 统筹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工作, 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推进深度贫困县市产业扶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做好园区统筹规划, 优化园区发展环境和提升园区承载能

力。

(2) 项目阶段性目标：自治区本级资金目标是上半年按月对经济运行分析；按月对环保整改园区调度，并按季度现场环保督导；赴园区指导园区规划、管理、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下半年按月对经济运行分析，年终进行全年园区经济运行分析；按月对环保整改园区调度，并按季度现场环保督导；开展园区干部业务能力培训 1 次；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赴园区指导园区规划、管理、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等 4 方面的问题。各地州市园区专项资金目标，专项资金到位后，规划补助类项目按照园区规划编制的进展和合同内容，完成规划编制，做好园区统筹规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按照工程进展和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提高园区的基础建设水平。

该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未能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和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内容进行填报，与预算资金总量不匹配，部分数据填报有误。

2. 绩效指标

本项目实施目的明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项目。但预算单位的绩效指标未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内容进行细化分解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量和计划任务数不匹配，不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实现情况。另外，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价根据自治区工信厅本级以及 21 家园区单位分别负责的 21 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对本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进行了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3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2020 -2021 年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1 次; 目标 2: 完成园区产业数据“十四五”规划编制 1 次; 目标 3: 完成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 目标 4: 开展园区发展专项培训 1 次; 目标 5: 开展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工作 4 次; 目标 6: 2 家申报“园区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补助资金项目”的园区单位，完成园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环评编制等工作，同时完成规划、环评编制等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 目标 7: 19 家申报“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园区单位，在项目期限内完成各县市园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验收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	1 次	指标来源为计划方案及预算
		编制大数据产业“十四五”规划	1 次	
		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	
		每年开展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	4 次	
		开展园区发展专项培训	1 次	
		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 个	

		完成园区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编制项目	2个	
		促进深度贫困地区园区就业人数	11000人	该项目不直接促进就业人数，不属于此项目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评估评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制”执行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督导检查、评估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期限内项目100%完成	100%	计划标准
		资金预算执行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2000万元	到位资金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	正常运行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速	2-4%	该项目不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2-3%	该项目不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园区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六）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接到评价小组通知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2020年9月25日提交了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99.04分。

2. 绩效自评结论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针对2020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年度内先后4次赴园区检查指导，从园区规划、管

理、产业发展、资金使用以及环保整改工作等方面进行现场推进、督促工作落实，并每月进行了调度；完成了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园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2 次；完成“加快园区发展，有效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设施建设，增加就业岗位的能力不断增强”内容方面的园区干部培训 1 次；同时，完成了全区工业园区工业产值月度、季度经济分析报告。

项目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县市财政局在资金到账后，存在延期拨付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截止期为 2020 年底，财政厅 2020 年 5 月拨付园区专项资金，各县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不统一，有的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专项资金的执行率；二是园区专项资金主要是财政引导性资金，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规划补助等，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园区的投入力度，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绩效评价中的量化和产出评价较困难。

有关建议：一是建议自治区财政厅加强对园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巡查，使园区专项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按时到位，同时将专项资金执行时间由当年底调整为资金拨付后 12 个月完成；二是建议增加园区专项资金的额度，完善园区各项基础设施，让园区更好的发挥对全疆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成为全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是指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政府财政性支出项目的过程与产出进行综合性测量与分析的活动。评价旨在评估绩效水平、发现问题、提出改善建议，尤其是检验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与资金使用的规范化水平，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果、效益、效率与公平性。

针对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客观反映园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资金支出使用、项目管理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7. 《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建〔2020〕65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号);

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的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10.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及抽样实地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

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1）2021年9月25日，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制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明确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细化项目组人员分工及措施保障等事项。

2. 评价实施阶段

（1）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部署和要求，2021年9月26日，完成与被评价单位的首次对接，了解项目情况，收集项目资料，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2021年9月30日，将修改完善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同时，与被评价单位协商现场勘查事宜。

（3）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于2021年10月8日

至 16 日期间，安排 1 个现场评价小组赶赴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各县市项目主管单位（园区管委会）进行现场资料原件核查和项目建设点的实地查勘工作。

（4）评价小组到各县市园区管委会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对单位缺失的资料要求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5）在进一步修正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后，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进行量化评价，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分析。

3. 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结合评价过程和汇总分析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征求意见。

（2）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3）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完善后，正式将报告提交自治区财政厅。

（4）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按照工作底稿资料归档要求，整理相关工作底稿并完成归档工作。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以及自治区财政厅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七）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各子项目的资金占比、项目实施类型和资金支出类型确定了需要实地考察的子项目。

受项目实施、资金分配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价除抽查工信厅本级以外，仅抽取了资金分配量大，涉及项目较多的喀什地区与和田地区部分县市进行现场走访调查。

表 4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现场抽样情况明细表

序号	抽样地区	单位	项目名称	涉及财政资金 (万元)
1	自治区本级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园区“十四五”编制规划、 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 园区发展专项培训	100

序号	抽样地区	单位	项目名称	涉及财政资金 (万元)
2	喀什地区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	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50
3	喀什地区	英吉沙工业园区	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130
4	喀什地区	莎车县工业园区	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0
5	喀什地区	叶城县工业园区	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0
6	和田地区	安徽(三峡)皮山工业园区	第二批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40
7	和田地区	和田县昆仑工业园区	第二批自治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项目	50
8	和田地区	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	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采集联网项目	140
9	和田地区	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	新疆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平台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0
10	和田地区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	2019年能源统计能力建设项目	140
合计		---	---	1150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86.08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5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5	83.33%
项目过程	25	19	76.00%
项目产出	36	31.58	87.72%
项目效益	24	23	95.83%
合计	100	86.08	86.0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6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1 次; 目标 2: 完成园区产业数据“十四五”规划编制 1 次; 目标 3: 完成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 目标 4: 开展园区发展专项培训 1 次; 目标 5: 开展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工作 4 次; 目标 6: 2 家申报“园区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补助资金项目”的园区单位,完成园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环评编制等工作,同时完成规划、环评编制等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价单位年初设立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 1: 完成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1 次; 目标 2: 完成园区产业数据“十四五”规划编制 1 次; 目标 3: 完成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 目标 4: 开展园区发展专项培训 1 次; 目标 5: 开展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工作 4 次; 目标 6: 2 家申报“园区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补助资金项目”的园区单位,完成园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环评编制等工作,同时完成规划、环评编制等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 目标 7: 19 家申报“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

目标 7: 19 家申报“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园区单位, 在项目期限内完成各县市园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并验收合格。		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园区单位, 在项目期限内完成各县市园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并验收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	1 次	1 次
		编制大数据产业“十四五”规划	1 次	1 次
		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	1 次
		每年开展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	4 次	4 次
		开展园区发展专项培训	1 次	1 次
		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 个	17 个
		完成园区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编制项目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评估评审合格率	100%	100%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制”执行合规率	100%	80%
		项目督导检查、评估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期限内项目 100%完成	100%	未完成
		资金预算执行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成指标值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 2000 万元	1715.54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完成指标值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速	2-4%	100%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2-3%	1.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园区单位满意度	≥ 95%	96.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乘人员满意度	≥ 90%	95.8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83.33%。

表 7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1.5	6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1	4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小 计			15	12.5	83.33%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得分率为 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是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05〕1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

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后于 2013 年修订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设立是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支持自治区园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是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安排用于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发展建设工作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信厅）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号）的相关规定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年度预算，由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并下达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65号）同时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2.5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2.5 分，得

分率为 5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证，预算单位虽能够按照自治区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内容不完整，未能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和具体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填报，预计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与年度绩效目标中数据填报有偏差。二是项目内容与预算资金总量不匹配，且部分数据填报有误。例如：填报的编制“十四五”规划 1 次，与项目年度具体开展实施工作不符，项目年度具体开展实施工作除 21 家园区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编制发展“十四五”规划 1 次、产业大数据“十四五”规划 1 次、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专项培训 1 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 分，评价得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量和计划任务数不匹配，对资金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且该绩效目标中二级数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为：促进深度贫困地区园区就业人数，年度指标值为 11000 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三级指标值情况，

该指标设置与社会效益相混淆。二级数量指标中的“工业增加值增速”年度指标值为“1-3%”；根据三级指标情况，该指标设置与经济效益相混淆。上述指标或指标值均设置错误。另外，本项目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但并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导致无法对项目可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考核。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5 分，评价得 1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总额 2000 万元，预算编制是自治区工信厅研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并经集体决策确定，2020 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截至本次评价日止，各子项目均未发生超预算执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计划实施项目 22 个，资金预算规模为 2000 万元，资金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自治区工信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经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会议审核后报送自治区

财政厅审定，与自治区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计划 2020 年实施项目的需求基本适应，各子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76.00%。

表 8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1.50	3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50	87.5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00	75.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1.50	75.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1.50	75.00%
	小 计			20	15.75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69.2%。

（1）资金到位率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65 号），该项目资金共计 2000 万元均于 2020 年 5 月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经查证财务会计凭证及相关项目合同文件等资料，该项目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1715.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78%。按照预算执行率每降低 1%扣除对应分值 5%的权重分的评分标准计量，该指标评价得分=5×（1-30%）=1.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1.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预算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供应商提供发票金额一致。但和田地区安徽皮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将专项资金用作

单位基本开支，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具体为：和田地区安徽（三峡）皮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1.7 万元用于怡园小区 2020 年 7、8、9 月份电费支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3.5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单位和各项目具体负责实施单位均制定或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本专项资金也具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在 2020 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资料不完备”的情况。如，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到位 140 万元，2021 年被调整至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万元，由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用于园区（西片区）的绿化工作。项目资金被调整，项

目管理单位皮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仅有“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合肥市经开区援助资金拨付至我局的请示》及皮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情况说明》，未见（未提供）该笔资金具体拨付文件、资金调整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评价得 3 分。

（3）绩效监控有效性

预算单位和各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了绩效监控表，但绩效监控数据及资料归集整理与分析不严谨，未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纠偏。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评价得 1.5 分。

（4）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预算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基本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但是绩效自评报告当中填报部分数据不准确，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未能针对性提出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纠偏。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评价得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1.58 分，得分率为 87.72%。

表 9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项目	产出数量	编制园区“十四五”规划	2	2	100.00%
		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1	100.00%
		每年开展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	2	2	100.00%
		开展园区发展专项培训	1	1	100.00%
		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3.58	89.50%
		完成园区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编制项目	4	4	100.00%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	规划编制、评估评审合格率	2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4			4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制”执行合规率	4			2.5	63.00%
项目督导检查、评估覆盖率	2			2	100.00%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	各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限内 100%完成	2.5	1.5	60.00%
		资金按时支付率	2.5	1	40.00%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36	31.58	86.33%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3.58 分，得分率为 97%。

(1) 编制完成园区大数据产业“十四五”规划和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数据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技术咨询合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谈判结论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数据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新疆“十四五”发展规划(发布稿)》等项目资料；截止 2020 年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数据产业“十四五”规划编制 1 次，完成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1 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完成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项目

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发区)2019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项目谈判结论报告》(2020 年 6 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发区)2019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2020 年 7 月)等项目资料；自

治区工信厅本级完成全区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并于 2020 年 9 月在自治区工信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园区发展专项培训

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园区办提供的相关培训课件、园区发展培训课的通知、培训简报以及培训大纲讲义等资料；自治区工信厅园区办 2020 年度内开展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培训 1 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工作

根据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关于现场推进落实阿克苏地区园区环保设施建设整改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现场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巴州园区固废处理处置设施整改情况》、《关于现场推进落实阿勒泰地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园区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关于现场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田地区园区固废处理处置设施整改情况》以及现场检查图片资料。截止 2020 年 12 月，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工作 4 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分配表、各园区单位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财务凭证、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相关项目审

计报告等资料，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19家园区单位实施，通过实地现场核查喀什地区及和田地区共计9个园区单位发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喀什地区莎车县工业园区和和田地区皮山县工业园区2家园区单位负责实施的“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执行进度慢，未能在项目期限内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42分，评价得3.58分。

(6) 园区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编制项目。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以及“2020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情况汇总表”，2020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计完成2个园区的“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编制项目”，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财务凭证、明细账等进行核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申报实施“园区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编制项目”项目的两家园区单位已在项目期限内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产出质量

(1) 规划编制合格率(%)

根据2家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佐证资

料显示，2家园区单位相关项目的“园区规划编制”（非工程类项目成果）基本全部通过专家评审、实地评估或已印发执行，因此规划编制合格率（非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均已达到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2分。

（2）项目督导检查完成率（%）

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园区办提供的自评报告和相关督导检查佐证资料，即《关于现场推进落实阿克苏地区园区环保设施建设整改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现场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巴州园区固废处理处置设施整改情况》、《关于现场推进落实阿勒泰地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园区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关于现场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田地区园区固废处理处置设施整改情况》自治区工信厅园区办以及现场检查图片资料，截止2020年12月，园区环保整改督促检查工作完成4次，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2分。

（3）项目“四制执行”合规率

通过对9家园区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项目资料发现，部分园区单位在项目“四制执行”方面存在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项目“合同制”执行不规范。经查证，喀什地区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和田地区皮山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未按照

相关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项目款、不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预留“质保金”以及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执行的问题。二是项目“监理制”执行不规范。经查证，英吉沙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方（新疆宇航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提供了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两项监理成果，未按《监理规划书》要求向项目委托方（英吉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项目竣工后的“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书、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和验收合格后应组织编写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成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5分，评价得2.5分。

（4）工程类（基础设施新建、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各园区单位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财务凭证、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相关项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困难地区县市园区、对口援疆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19家园区单位实施，通过实地现场核查喀什地区及和田地区共计9个园区单位发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实施完“2020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县市园区单位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4分。

3. 产出时效

(1) 各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限内 100%完成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计划实施项目含自治区工信厅本级共 22 家，截至各项目计划完成时限，和田地区皮山县工业园区和喀什地区莎车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能在项目规定建设期限内全部实施完成。与预期目标值有一定差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权重分的 60%，评价得 1.5 分。

(2) 资金按时支付率

2020 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1715.54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5.78%，预算资金未执行数 284.456 万元，占总资金 14.22%。其中，除去极少部分园区单位质保金外，项目资金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线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 号）及《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0〕65 号）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并进行支付。但和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0；皮山县 2020 年园区专项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率 11.4%；莎车县 2020 年园区专项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率 24.08%。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40%，评价得 1 分。

4. 产出成本

通过现场查看包含工信厅本级在内的 10 家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结合其余 12 家报送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资料进行核查，本项目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能够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5.83%。

表 10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速较上年增长情况	4	4	100.00%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较上年增长情况	4	3	75.00%	
	社会效益	提高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4	4	100.00%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能力	4	4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管委会满意度	4	4	100.00%	
		园区企业满意度	4	4	100.00%	
	小 计			24	23	95.83%

1. 经济效益

(1) 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速较上年增长情况

通过核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的 2020 年每月《全区园区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及《2020 年新疆园区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证明显示，截止 2020 年末，全区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6818.5 亿元，同比增长 2.0%。因此，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速较上年增长情况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4 分。

(2)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较上年增长情况

通过核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的 2020 年每月《全区园区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及《2020 年新疆园区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证明显示，截止 2020 年末，全区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6818.5 亿元，同比增长 2.0%；实现工业增加值 1988.3 亿，同比增长 1.4%。因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区工业增加值增长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值，此项酌情扣除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3 分。

2. 社会效益

(1) 提高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以及佐证材料收集核对，通过开展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推进了 21 个深度贫困县市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园区相关基础

设施，升级了基础设施设备。有效提升了园区基础社会设施建设水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4 分。

（2）提升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能力

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以及佐证材料收集核对，通过开展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推进了 21 个深度贫困县市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园区依托对口援疆省市各方力量，加快建设，整合自身资源，形成产业带动、园区就业、结对帮扶、教培就业等扶贫模式，取得了初步成效，提升了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能力。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4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工业园区管委会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对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放“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回收的 63 份有效调查问卷显示，各工业园区对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满意度较好，设置的 5 个问题中，对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在提高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的满意度中，非常满意为 96.83%，满意为 3.17%；对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流程的便捷程度的满意度中，非常满意为 95.24%，满意为 4.76%；对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时效评价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92.06%，满意的占比为 7.94%；对园

区发展专项资金在带动园区就业人口方面评价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88.89%，满意的占比为 11.11%；对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在拉动园区基础设施投入方面评价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82.54%，满意的占比为 17.46%。满意度方面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4 分。

（2）企业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对各工业园区内相关受益企业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10 份，回收 156 份，回收率为 74.29%。根据回收的 156 份有效调查问卷显示，各工业园区对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满意度较好，设置的 6 个问题中，对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内容和范围方面评价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80.77%，满意的占比为 16.67%；对园区基础设施改在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方面评价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83.97%，满意的占比为 14.10%；对园区基础设施改在改善园区营商环境方面评价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84.62%，满意的占比为 15.38%；对园区基础设施改在促进企业发展方面评价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74.36%，满意的占比为 21.15%；对园区基础设施改在提升企业发展能力方面评价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76.92%，满意的占比为 15.38%。综合满意度方面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主要是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号）相关文件指示要求开展项目，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根据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发布《2020年度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资金申报，自治区工信厅园区办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会同财政厅确定项目资金计划，并由财政厅于当年下达关于下达年度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财政厅下拨的预算通知，各级财政和工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包括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此外，为切实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自治区财政厅和工信厅园区办均专门下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月反馈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自治区工信厅园区办对此项目进行多次督导检查，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实施。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管理方面

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3〕32号）制定时间较早，未根据近年来工业园区发展

需要及时开展修订，部分条款难以满足现阶段对开展园区工作进行科学化管理的需求。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以及截止本次评价日的预算执行率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评价小组对部分项目支付凭证进行抽查核实，本次抽查涉及 10 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共计 1150 万元，2020 年度预算执行数为 868.42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75.52%。截止绩效评价日止，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算执行率为 93.1%。如：和田地区皮山县、喀什地区莎车县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执行率低，一定程度上不利于财政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发挥出最大化效益；二是存在专项资金用作单位基本开支，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的问题。如：安徽皮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将 2020 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1.7 万元用于怡园小区 2020 年 7、8、9 月份电费支出。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实施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预判不足，项目实施单位因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难以保障项目按计划如期完工。如：评价小组现场抽查的和田地区皮山县发现，皮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被调整至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用于皮山县工业园区

（西片区）绿化工作。核查过程中，资金调整的手续仅有 2021 年 2 月 26 日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合肥市经开区援助资金拨付至我局的请示》及皮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情况说明》，该笔资金具体拨付文件、资金调整文件均未见，仅有上述请示和情况说明，且未见（未能提供）任何有关上述 100 万元项目实施方面的资料。

二是项目管理执行过程中“四制”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如：项目“合同制”执行不规范。喀什地区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和田地区皮山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项目“监理制”执行不规范。英吉沙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方（新疆宇航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提供了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两项监理成果，未按要求向项目委托方（英吉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项目竣工后的“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书、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应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成果。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不够严谨，由于项目申报时间和程序问题，绩效目标设置虽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述，但未能清晰、完整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且部分量化的数值不够准确。该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

范、内容不完整，设置的绩效指标也未完全根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

二是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当中均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未能针对性提出有效措施及时进行调整纠偏，导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制度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现行《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完善资金监督检查和问责、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与各项目负责实施单位均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均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与各责任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同时，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应深入进行剖析，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解决办法或改进措施。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自治区工信厅与各责任单位主要存在绩效目标编报不严谨，项目管理办法不完善，绩效监控与自评对存在问题原因分析不深入等问题。对此，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措施、积极按照相关要求继续落实好项目实施，完善资金监督检查和问责、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辦法等。

（三）建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大对该项目的监控力度，要求实施项目的下属单位按时向归口处室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向自治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受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影响，本次评价对实施地点位于阿克苏地区以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园区单位项目未能履行现场勘查和资料原件核验程序。

2.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2.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3. 2020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4. 绩效评价抽样调查情况汇总表
5. 现场访谈记录表
6. 现场勘查照片
7.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8.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反馈
9.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10. 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廉政反馈意见表
11.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